

## 國立宜蘭大學院、系所友楷模推薦作業要點

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、系所友，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、提升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之校友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，足為在校同學之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院、系所友楷模。
- 三、推薦時間：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。
- 四、推薦名額：每年由院、系所推薦，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，當選以 1 次為限，推薦名額如下：
  - (一) 雙班系所推薦至多 3 位名額。
  - (二) 單班系所推薦至多 2 位名額。
  - (三) 各院專班、學位學程推薦至多 2 位名額。
- 五、推薦程序：由各院、系所經院、系所務會議提案通過後，送交職涯發展中心統整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職涯發展中心將獲獎者傑出事蹟刊載於中心網站，各院、系所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獲獎者，以作為學生學習的典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